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楊舜棠
聯絡電話：(02)2349-2317
電子郵件：futur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79800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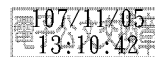
附件：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文字檔(ODF格式)、更正函掃描檔(attch1 1079800215-0-0.odt、attch2 1079800215-0-1.odt、attch3 1079800215-0-2.pdf)

主旨：檢送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交航(一)字第10798001501號公告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70065486 107/11/5